**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**

**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**

80年4月18日 所務會議訂定

87年10月6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88年10月21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4月12日 本所94學年度第8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5月18日 本所95學年度第8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月15日 本所96學年度第7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6月25日 本系所96學年度第10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4月6日 本系9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4月14日校長核准

101年4月13日 本系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4月23日校長核准

 103年12月30日 本系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7日校長核准

105年6月15日 本系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8月3日校長核准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主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於系務會議票選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（召集人1人，委員4人）辦理遴選相關事宜。

三、系主任應具備之學術條件：近三年有承接科技部等相關計畫及學術領域發表著作至少一篇**。**

四、遴選委員會提出一至三名候選人，並召開系務會議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 以上教師，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。遴選委員會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

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
五、投票人因故不克親自投票，得具委託書，委託具投票資格之教師代理行使投票權。

六、主任任職屆滿辦理續聘或因重大事由得解聘時，依本校「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規定程序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